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开展工矿商贸企业重点检查事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管工矿商贸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二十大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巩固落实《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漯河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成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矿商贸企业重点检查事项“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时间安排：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 （二）检查范围：全市所有工矿商贸企业。
- （三）检查方式：县区（功能区）检查、市局抽查的方式进行。

### 二、重点检查内容和重点环节

#### （一）钢铁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钢8条”）。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

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6.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铝7条”）。**

1.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2.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熔炼、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

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5.铝水流槽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未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7.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

### **(三)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 **(四) 涉氨制冷液氨使用企业**

主要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液氨使用与存储安全技术规范》（DB41/866-2013）、《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的情况。

1.冷库及制冷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作业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是否单独设置。

3.贮氨区和制冷机房安全设施及防泄漏监测与报警装置、安全附件的检测检验情况。

4.液氨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5.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 **(五) 涉及高温熔融企业**

主要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令第91号）情况。

1.液态金属吊运系统的设计与安装情况。

2.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执行情况。

3.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4.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 **(六)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

主要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

1.生产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完好并保持出口、通道畅通。

- 2.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 3.安全设施设备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

### **（七）有限空间作业**

紧紧围绕有限空间4项，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主要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情况。

- 1.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 2.有限空间专项教育培训情况。
- 3.有限空间台账建立情况。
- 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及管理情况。
- 5.有限空间作业检测设备、作业装备配备及使用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回头看”工作是对前期大检查工作和“百日清零行动”的全面巩固和提高，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督促企业认真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各企业要结合大检查工作和“百日清零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企业“回头看”实施方案，确保“回头看”工作落到实处。

（二）实行台账管理。以前期大检查工作和“百日清零行动”成果为基础，对照重点检查的内容和环节，对前期发现的的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进行再检查，闭环管理。发现重大隐患，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功能区）要加强督导检查，

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逐个进行检查，列出隐患清单，下发有关执法文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发现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消除的不予处罚。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曝光、列入“黑名单”等方式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问题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完善、及时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集中宣传报道“回头看”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整治成果，及时曝光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和单位，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检查时可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参加，集中报道“回头看”进展情况，切实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疫情防控。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统筹协调，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通过“回头看”解决一批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还要严防疫情风险。大检查期间，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六）及时报送信息。即日起，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检查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联系电话：2967801 邮箱：lhsgmk@163.com

